腹瀉、嘔吐病人離院注意事項

1. 注意事項

(1)應先禁食6-8小時之後，若無腹瀉、嘔吐等情形，可採少量多餐，以清淡飲食為原則，如：清粥或白吐司，要少鹽及少油飲食。

(2)避免刺激性食物，如：酒、辣椒、咖啡、乳製品、茶、可樂及油炸食物。

(3)嘔吐後可漱口並注意口腔衛生。

2. 有下列情形時，請立即就醫

(1)持續發燒或畏寒，持續腹瀉、腹痛、血便、黏液便或噴射狀嘔吐。

(2)嚴重的腹部痙攣、頭昏、發冷。發燒超過攝氏39 度。

(3)脫水，如：嚴重口渴、皮膚變乾無彈性、尿的顏色變深或尿量變少。